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全文十條，期間為強化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掌握其流向並加強毒性化學物質流向管理及勾稽功能，曾於一百年六月一日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一日修正發布。本次為提升業者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數據品質及正確性，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為提升業者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數據品質及正確性，修正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申報截止時間，調整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使業者於換算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有一致性之計算基準，使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更符合實際情形，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之規定，業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之計算方法順序及公式計算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 三、考量各檢測技術等實務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採分批公告指定毒性化學物質，業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計算之；另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其釋放量之計算方法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為之。（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

第六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應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者，應於每年一月 <u>三十一</u> 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第六條 依第二條第二項應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者，應於每年一月十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為提升業者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數據品質及正確性，調整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申報時間，為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第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計算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量測法：以檢測方法實地測得毒性化學物質流布於空氣及水中之濃度值及流量值（單位時間體積值或質量流率值），兩值之乘積為毒性化學物質單位時間釋放量計算值。 二、質量平衡法：製程中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質量流率值減掉輸出質量流率值及毒性化學物質於製程設備中的累增或減失量後所計算出之差值即為毒性化學物質的釋放流率值，再經單位時間換算得到釋放量計算值。 三、排放因子法：已知製程之毒性化學物質各運作元件運作量與其排放係數值之乘積，即為該製程之釋放量計算值。 四、經驗方程式法：將毒性化學物質之物	第七條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之計算得以下列方法為之： 一、量測法：以檢測方法實地測得毒性化學物質流布於空氣及水中之濃度值及流量值（單位時間體積值或質量流率值），兩值之乘積為毒性化學物質單位時間釋放量計算值。 二、質量平衡法：製程中輸入之毒性化學物質質量流率值減掉輸出質量流率值及毒性化學物質於製程設備中的累增或減失量後所計算出之差值即為毒性化學物質的釋放流率值，再經單位時間換算得到釋放量計算值。 三、排放因子法：已知製程之毒性化學物質各運作元件運作量與其排放係數值之乘積，即為該製程之釋放量計算值。 四、經驗方程式法：將毒性化學物質之物	一、為使業者於換算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有一致性之計算基準，使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更符合實際情形，爰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之規定，業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之計算方法順序及公式計算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二、考量各檢測技術等實務執行，中央主管機關採分批公告指定毒性化學物質，業者應依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計算之；另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其釋放量之計算方法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為之。

理、化學特性參數代入可用以估算之數學方程式以計算出其釋放量計算值。 五、其他可估算之方式。 <u>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毒性化學物質，其釋放量之計算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為之，不適用前項規定。</u>	理、化學特性參數代入可用以估算之數學方程式以計算出其釋放量計算值。 五、其他可估算之方式。	
--	---	--